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3001938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有限責任新竹市建功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新竹市建功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新竹市東區建功一路104巷22號。

(三)成立登記證字號：專竹縣新字105號。

(四)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：111年11月3日府社行字第1110164030號。

(五)理事主席：吳宜樺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該社所在清償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同法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日為準)，繕具訴願書，函送本府憑辦。

市長 高虹安